

##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 (一)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2年	5.00%
2-3年	15.00%
3年以上	50.00%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2年	5.00%
2-3年	15.00%
3-4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三）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开始执行。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经营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审批和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